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5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9月27日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市府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 席：張溫德副召集人（下午2:00~2:40）

李四川召集人（下午2:40~3:10） 紀錄：林啟達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 報告事項

- 一、 確認112年7月26日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50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決議：紀錄確認。

- 二、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請都市發展局加強督導「臺北市北投區機一公共住宅統包工程」監造單位，就施工材料檢驗及現場施工作業進行查核，並落實施工品質三級品管作業。

（二）為避免施工鷹架坍塌意外發生，請勞動檢查處就工地風險分級與建築管理工程處雙向勾稽，以落實工地安全防範作業，並將公共工程勞動檢查結果提供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就查有重大缺失案件納入查核計畫。

（三）餘洽悉備查。

三、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暨本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執行異常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施工查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及職安衛缺失項目，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及勞動檢查處列入必查項目。

(二) 對於施工品質管理，應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如材料檢驗結果與契約規定或相關規範不符時，應依契約約定方式辦理。

(三) 辦理工地現場施工查核作業時，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人員均應到場陪同，並要求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就其業務及實際執行項目進行說明。

(四) 工程主辦機關應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避免發生重複性缺失，每日應填列之報表亦應於當日確實填載完成，以檢視有無異常情形發生。

(五) 餘洽悉備查。

四、 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暨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廢標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五、 本府重大工程執行情形。

(一) 市場改建工程。

主席裁示：

1. 市場改建工程擬辦理追加預算之案件，

市場處應備妥相關說帖資料提供議會，並向議員妥為說明，以爭取支持。

2. 永建市場改建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請都市發展局追蹤辦理進度，並請市場處積極向攤商及鄰近地區民眾進行溝通及說明，以爭取地方民意支持。
3. 西寧中繼市場搬遷案，請市場處積極趕辦中繼場地整修及攤商搬遷前置協調作業，縮短搬遷期程。
4. 北投市場改建工程後續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辦理方式則請新工處再予研議。
5. 因應生活及消費方式改變，有關本市傳統市場之退場或輔導轉型作業，請市場處建立一套完整評估及辦理機制。
6. 餘洽悉備查。

貳、指（裁）示事項：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即將辦理評審作業，請參獎之機關積極準備以爭取佳績。
- 二、 近期發生有民間建案造成毗鄰道路及房屋坍塌事故，請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務必嚴加要求監造及施工單位管控工地施工安全，防範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三、 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加強道路巡檢作業，如發現

有路面坑洞或破損情形，應立即詳查發生原因並完成修補。

散會（是日下午3時10分）